

傳閱通告

西元2023年5月17日

電子化(無紙化)貿易 - Secro 服務約定條款更新

敬請會員參閱本協會於[西元2022年11月14日](#)所發布之傳閱通告

Secro於西元2022年10月6日所出具之客戶既使用者協議書以及於西元2022年9月29日所出具之標準化電子提單 (Secro標準化電子提單) - 已獲核准。

先前國際P&I協會集團已核准Secro於西元2022年10月6日所出具之客戶既使用者協議書以及其標準化電子提單。此核准仍然有效。

Secro於西元2023年3月16日所出具之客戶既使用者協議書以及可能由客戶提供之替代電子提單 (客戶電子提單) - 核准。

本傳閱通告旨在確認國際P&I協會集團核准西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更新版之Secro客戶既使用者協議書，以及將 Secro 客戶電子提單與上述使用者協議書結合使用。西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版本之客戶既使用者協議書係用以取代西元 2022 年 10 月 6 日之版本，該舊版本如同Secro標準化電子提單，先前國際P&I協會集團所為之核准對於協會承保仍然有效。

西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 Secro客戶既使用者協議書之修訂

本傳閱通告特此通知各會員關於Secro客戶既使用者協議書之相關修訂，如下述：

1. 增訂除Secro標準化電子提單外，Secro亦同意客戶電子提單之使用。
2. 增修條款規定，Secro系統強制將客戶電子提單併入於Secro系統中，並不得就以下項目進行變更：
 - i. 租傭船契約引置條款，包括準據法及仲裁條款：incorporation of the Charterparty, dated as overleaf, including the law and arbitration clause；
 - ii. 如同Secro標準化電子提單所適用之新加坡準據法及管轄權條款；以及
 - iii. 媒介從電子提單轉變為紙本提單的可能性。

其他集團協會承保規則中之除外不予承保規定仍然適用

提請會員注意，就所有國際P&I協會集團核准之電子化系統，其他關於貨物運送之除外不予承保規定仍將如同適用於紙本系統般當然適用。

這些除外不予承保之情形包括：a) 在運送契約規定的港口或地點以外的港口或地點卸貨； b) 簽發/製作預填或倒填日期之電子文件/記錄；c) 以及在未提示可轉讓式電子文件/記錄之情況下交付貨物，而若在使用經核准的電子交易系統之情況下，則此時應解為未依照該交易系統所要求之方式交付貨物。

國際P&I協會集團所有成員協會皆發佈與本通告內容類似之通告。

-完-

(譯註：英文原文若與中文翻譯有出入，或用語未正確翻譯或有疏忽漏譯，皆以英文原文為準。)